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 (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)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如後)	
臺端申請應用檔卷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	檔卷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品供閱。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含_____ 經抽離或遮掩處理後提供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含_____ 經抽離或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卷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 元(以實支數額計算)及處理費50元。 ◎共計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。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	檔卷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限制條款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法令依據：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	
一、可提供檔卷應用者,請持准駁決定函、准駁表及准駁清單,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),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。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)應用檔卷,並請於行前3日與承辦人聯絡,以資準備。(承辦人姓名: 電話:02-27630155轉)			
二、不服本所准駁決定者,得自本准駁決定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 (※餘如背面說明)			

一、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」規定，應用檔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- 1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
- 2、場所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檔卷應用處所。

(二)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1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- 2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- 3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三、交通路線：

(一)搭公車：

站牌名稱	公車
八德路(臺北市區監理所站)	202、203、205、257、276、605
光復北路(榮民服務處站)	204、266、278、282、288、254
光復北路(博仁醫院站)	0東、204、266、278、282、288、672(原254公車)

(二)搭捷運：

- 1、搭乘南港捷運系統於國父紀念館站5號出口下車向北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達臺北市區監理所。
- 2、搭乘松山捷運系統於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下車，左轉往吉祥路步行約5分鐘，看見7-11右轉八德路4段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達本所。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准駁清單

序號	檔號或文(編)號	案名	案由	准駁決定	提供數量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總計		○案又○件		檔卷原件○卷； 檔卷複製品○頁		